土木与交通学院 2017 年硕博连读(第二批)考核工作细则

根据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工作办法》(河海校科教〔2015〕36号) 及《关于选拔2017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(第二批)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:

一、考核资格

已在河海大学博士招生报名系统中报名且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考生。

二、考核报到

- 1、报到时间: 2017年3月3日前。
- 2、报到地点: 河海大学科学馆 505。
- 3、报到事项:请携带《报考登记表》、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》、《河海大学硕博连读专家推荐表》(2份)及相关证明材料(学历学位证书、六级英语成绩单、学生在校成绩单、计算机考试等级证书;参与科研和竞赛活动情况、获奖及科研成果情况等)。

三、考核方式及内容

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,通过面试对申请人的"专业综合知识"、"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"等进行综合考核,并作出具体评价。考核专家将按照学科制定的赋分标准进行打分,考核总分 100 分。

四、考核安排

2017年硕博连读(第二批)考核时间和地点

学科专业	复试时间	复试地点	备注
岩土工程	3月3日	岩土楼一楼报告厅	
	上午 10:00		
结构工程	3月4日	科学馆 507	
	上午 9:00		

五、考核程序

- 1、学院将按照《河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工作办法》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,科学规范地组织考核。
- 2、学院考核,考核成绩大于或等于 60 分为考核合格,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, 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学校综合考核。按照综合考核成绩,学院提交参加学校综合考 核名单,报研究生院。
- 3. 学校审定。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综合考核小组,对参加学校综合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全面考核,并提出建议名单,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,确定并公布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。

六、其它

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《关于选拔 2017 年度硕博连读研究生(第二批)的通知》 执行。 联系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1 号, 科学馆 505; 邮政编码: 210098; 联系电话: 025-83786552;

联系人: 刘老师

土木与交通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